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资产收购以评估报告为基础，价格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，将进一步提高先导智能的产能，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 74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新洲路 18 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。

独立董事：潘大男、贾国平、杨亮

2016 年 1 月 13 日